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武科大党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和《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的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代会的代表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按照一个或多个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副团长，一般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二级工会主席。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

教代会代表数按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8%确定。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其中高级职称代表占 70%。青年教师、女性教师和民主党派的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条 学校党、政、工、团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代表若调离学校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动失效，缺额由所在单位另行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一致。

第十二条 各选举单位根据代表选举方案，对代表候选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各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报告学校工会。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和代表结构比例，其当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代表经资格审查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有权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有权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在任期内至少述职一次；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代表义务，按时参加教代会会议，确有重要原因不能出席，要向大会请假。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如不履行代表义务，经劝告无效者，可由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二分之一代表通过）；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即行停止；代表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依法受到刑事处罚，经所在选举单位讨论，取消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可以是学校的在职或离退休干部、教职工。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工会提名，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与学校有关方面商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与教代会代表的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做出说明。

第四章 教代会的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与会代表总数半

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在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工会广泛征求意见，经筹备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至两名。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 15 至 27 人组成，其成员由各代表团推荐，经大会主席团审议，由全体代表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实行常任制，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兼任。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承办教代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又不便于临时召开教代会时，可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召集教代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举行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职责，协助和督促行政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活动，促使决议、决定的实现和有关提案的落实。专门工作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其中教师委员应占 50%以上。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在工会主持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章 教代会的会议制度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的筹备：

（一）学校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工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筹备工作。

（二）教代会换届时，拟定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组织选举代表。

（三）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起草代表条件、选举办法等方案。

（四）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建议名单，以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五）拟定经费预算。

（六）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确定代表团的划分。

(七)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起草大会决议；主持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 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汇报筹备情况，拟定召开教代会的通知，由学校党委发文。学校工会同时将会议召开的方案于会前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九) 征集提案，向全体代表征集提案。提案征集时间一般为大会召开前的一个月。提案要围绕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突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民生工程以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等。提案应当一事一案，由一人提议两人以上附议，也可由代表团集体提出。

提案征集结束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登记、分类并审查立案。立案的原则是：

- 1.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具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
- 3.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会前7天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

第三十条 教代会的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正式

代表参加。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主要议程：

- (一)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 (三) 通过教代会大会议程。
- (四)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五) 通过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分工名单。
- (六) 通过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 (七)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的正式会议：

- (一) 大会由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
- (二) 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
2. 听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3. 听取审议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作教代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学校提出的按规定需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的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5.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6. 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和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各代表团团长将讨论、审议意见

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7.主席团综合各代表团意见后，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8.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及有关方案、条例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9.根据需要可安排大会发言。

（三）对于需要在大会上讨论通过的重要方案、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应由负责起草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制定该方案、办法、规章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进行说明，经代表充分讨论、审议、修改后，再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代表能够充分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和建议。

将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报学校党委并分送行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利改进工作。

第六章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学校工会主持。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通过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全权作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会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协调各职能部门督办落实

代表提出的提案，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的建议和申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完成学校需要经过教代会完成的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历届教代会代表、主席团成员、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名单；教代会有关文件、记录、讲话、报告、决议、决定和总结；教代会代表的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教代会联席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重要活动的记录；民主管理的各种调查报告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须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武科大党〔2015〕25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